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朱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朱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廖彦辉先生履行董事长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朱丹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卢大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卢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卢大鹏先生在公司无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大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卢大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4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7%左右。
2、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7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4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7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5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40.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元。(鉴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7,696,720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述,重述后的每股收益为0.66元。)

(三)会计处理的调整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业务稳定增长,产品销量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大,且出口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580万元左右,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调整
会计处理方式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宇天泽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天泽”)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宇天泽为销售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1232 |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
| 2 | 001263 |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
| 3 | 001071 | 嘉合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001072 | 嘉合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01067 | 嘉合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 | 001068 | 嘉合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2018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宇天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宇天泽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宇天泽公示公告为准,但恒宇天泽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宇天泽销售的其他其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恒宇天泽开始申(认)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宇天泽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恒宇天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宇天泽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宇天泽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恒宇天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恒宇天泽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8-8848
公司网址:www.1314fund.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jiahe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1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7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会后公司向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26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1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了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承诺不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97,820,746.01元,尚有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承诺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3、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关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29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类型 | 债券型基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07-17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10年期国债指数 |
| 基金代码 | 0020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类型 | 债券型基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07-17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100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类型 | 债券型基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洪利平女士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07-17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银华信用债券(LOF) |
| 基金代码 | 1618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类型 | 债券型基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吴文明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07-17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
| 基金代码 | 00208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类型 | 债券型基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07-17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 |
| 基金代码 | 00206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类型 | 债券型基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07-17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028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类型 | 债券型基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魏翔宇先生 |

注: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7月20日(含2018年7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相关事项及风险第一次提示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旗下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万家创业成长”)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7月16日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选择期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13日。选择期间,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转入转出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交,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或赎回、转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等方式退出;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将转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适当延长选择期。

由于在选择期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豁免《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现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终止上市。选择期届满,本基金将终止上市。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本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届满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以及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1) 将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选择期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日终,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本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算比例
(2) 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完成的当天,即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对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终,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场内份额结转而来的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四、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号《关于准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原《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五、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基础上,基金管理人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关于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转入申购、系统转托管,并将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待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份额上,届时仍持有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者,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因“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七、风险提示

针对本基金选择期内的交易、选择期届满后的折算及转型,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选择期届满,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份额:成长A,基金代码:150090)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份额:成长B,基金代码:150091)将停止上市交易。
2. 选择期届满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折算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不再分级、停止上市交易,原有投资者可在选择期内卖出或赎回所持基金份额。
3. 选择期后,成长A、成长B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 关注市场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特别是成长B目前存在的高溢价,投资者如在选择期届满以高溢价买入,选择期届满后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成长A、成长B的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 选择期后,成长A、成长B将按其各自的参考净值,而非市场价格折算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
(3) 选择期后,成长A、成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4. 本基金由股型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且转型后不再分级、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方面有较大区别,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
5. 根据《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